JUN02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709470 日期：2022年6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在车辆竞赛和娱乐领域的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三项证据标准而符合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申请人现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在赛车运动行业多个方面拥有经验的企业家。记录显示，他参加过[已隐去]组织的[已隐去]比赛、车辆探险，并在一本专注于[已隐去]车辆和旅行的杂志上发表文章。他曾担任[已隐去]的业务发展总监，并担任该公司杂志[已隐去]的项目经理。他表示打算在美国创建一家类似的公司，其职责将是组建并执教一支[已隐去]赛车运动队，设立一家汽车服务公司为比赛准备和租赁车辆，并在美国、乌克兰和俄罗斯组织汽车旅游。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中的一项证据标准，即其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六项额外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能考虑申请人主张的某些标准，并且就该类别下的其他要求适用了不正确或不明确的标准。

我们首先注意到，尽管申请人在其初始申请中明确主张满足8 C.F.R. § § 204.5(h)(3)(vi)和(viii)中的标准，并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增加了对

1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将申请人的一些奖项证据作为一次性成就予以考虑，但申请人既未在其初始申请中、也未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提出该主张，在上诉中亦未如此主张。

8 C.F.R. § 204.5(h)(3)(v)标准的主张，但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包含对这些标准下所提交证据的分析。2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驳回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驳回该申请的理由。

此外，在考虑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i)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时，审理主任列出了申请人奖项的证据，但随后指出了8 C.F.R. § 204.5(h)(3)(ii)中证据标准的要求，然后在未作分析的情况下得出结论认为该标准已满足。然而，在考虑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时，审理主任认定2019年[已隐去]奖和2009年[已隐去]杯符合较低级别的国家公认奖项，而其他奖项则不符合，因为它们并非因申请人所在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由于该分析引用了不同的标准，且缺乏对该标准每一要素证据的完整分析，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澄清这些奖项的证据如何足以满足该标准。

此外，在考虑根据8 C.F.R. § 204.5(h)(3)(iii)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证据时，审理主任对来自出版物官员的两封信不予采信，理由是“ 信件的作者未附上履历以支持每位作者的可信度 ”。我们注意到，这两封信均有签名、注明日期，并写在各自出版物的信笺上，且均附有完整且经认证的英文翻译。由于审理主任在因缺乏所附履历而对这两封信不予采信时未援引任何权威依据，在发回重审时，其应在确定这些材料是否发表于合格媒体时，考虑这两封信以及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其他证据。

最后，关于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法第203(b)(1)(iii)条的要求，即证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我们首先注意到审理主任似乎将该要求与第203(b)(1)(ii)条的要求相混淆。正如8 C.F.R. § 204.5(h)(5)进一步解释的，申请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非公民将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该证据可包括潜在雇主的信件和非公民关于其计划的详细陈述。在此，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称，其已提交一封详细信函描述其计划开设一家专注于[已隐去]竞赛和[已隐去]旅行的企业，以及一封来自美国摄影师[已隐去]的信函，详细说明与申请人合作开展[已隐去]摄影旅游的计划。因此，该证据表明其将在美国继续其领域的工作。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该摄影师不在

2 尽管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RFE包含了对其中两项标准的若干讨论，但RFE并非最终决定，且在此如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和主张作为回应，则其仅基于完整记录的一部分。

申请人的领域工作，但其未充分解释其结论，即申请人与该摄影师的合作不会对美国产生实质性未来利益。

基于上述缺陷，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如果审理主任经审查认定申请人满足三项证据标准，则新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最终实质审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拥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該领域得到认可。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